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54 号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函

王兆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使用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中预留 5%部分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医共体包干医保基金预算管理情况

为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在县域医共体改革中的杠杆作用，市医保局坚决贯彻落实全市综合医改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决策部署，对照职责任务，立足部门职能，主动担当作为，在落实医共体包干医保基金使用上着力，积极配合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一是严格落实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包干。建立“年初下达医共体包干医保资金额度指标、按季度拨付、年终清算、结余留用”的管理模式，将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按医共体人头总额预付，以当年筹资总额扣除增量基金风险金和大病保险基金(含意外伤害保险)后，按 95%比例总额预算交由医共体包干使用，根据县区医共体建设方案，超预算支出医保基金不补、结余全部留用。二是加强医共体包干医保基金运行管理。建立包干医保资金共管账户，实行资金压茬拨付，按季度下拨县区，由县区医保部门拨付至医共体牵头医

院，并督促牵头医院制定体内二级预算分配方案，按月拨付至乡镇卫生院。三是严格医共体包干医保基金使用绩效考核。加强医共体包干医保基金使用管理监督，定期开展医保基金分析监测，加强对基金运行风险的识别、研判、预警和处理，加强包干医保基金绩效考核，不断提升医共体包干基金使用绩效。

二、关于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中预留5%风险金使用问题

我市按照皖政办〔2019〕15号文件要求，自2020年起各县区医共体实行总额预算管理，按当年筹资总额扣除增量基金风险金和大病保险基金(含意外伤害保险)后，按95%比例预算交由医共体包干使用，预留5%基金作为风险金。由于国家、省对医共体包干预算外预留风险金如何使用没有明确政策依据，风险金使用存在政策障碍。为此，我局积极与市财政、卫健等部门沟通，多次向省医保局汇报建议省级层面出台医共体包干预算外预留风险金使用管理指导性文件，用好用活预留风险金。下一步，一方面我局继续向省局汇报争取出台风险金使用办法；另一方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拟会同市卫健、财政部门制定预留风险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预留基金的合理使用，促进医共体健康发展。

感谢您对医疗保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办复类别：C

联系单位：六安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电话：0564-3350356

六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6月21日